

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 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

焊接全重〔2025〕5号

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 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自主课题的立项与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主课题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类型

第三条 实验室自主课题分为重点类、探索类、人才类三种类型。

（一）坚持目标导向，设置重点类课题。培育在基础理论或关键技术上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课题。

基础理论研究方面，重点支持有望在国际公认的高水平

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形成原创性成果，在国际学术界能够产生一定影响的课题。关键技术突破方面，重点支持能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对解决国民经济和行业需求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课题。

（二）坚持自由探索，设置探索类课题。培育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和交叉研究，培育技术创新性研究。重点支持创新性强，有可能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的课题。

（三）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设置人才类课题。用于实验室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引进 3 年以内的优秀学术骨干的科研启动。

第四条 自主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自主课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为实验室固定成员。
- （二）在实验室进行的年度考核中为“合格”及以上。
- （三）重点类课题申请人，需为教授/研究员或具有正高级职称。

（四）人才类课题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为 35 周岁及以下，按项目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引进人才按类别支持，不受年龄限制。

第六条 实验室固定成员同期只能负责一项自主课题，上一项课题结题并验收合格才能申请下一项，对于结题验收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3 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室自主课

题。

第七条 自主课题的申请者须根据当年实验室发布的申请通知及指南撰写申请书，提交到实验室行政办公室受理。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自主课题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安排进行课题的征集、讨论、审批和立项。

第九条 自主课题的立项按初审、专家评审、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实验室行政办公室对所受理的申请书进行申报条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书组织专家评审，一般采用现场/线上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根据评审专家的资助建议讨论确定资助名单。

第十一条 申请者有权提出评审中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时将尊重申请者的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室行政办公室根据审批结果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

第五章 评估和验收

第十三条 课题执行中期，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组织验收和结题，并给出验收成绩。对于验收结果为优秀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在下次自主课题申请时将获得优先资助。

第十四条 对于课题实施中的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执行期限、预算等重要变更以及中止课题研究等重要事项，课题负责人须预先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五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课题，实验室可以中止、撤销该课题。

第十六条 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负责组织验收。课题负责人应当按期提交结题报告等相关资料。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两年，但须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批。批准延期的课题，每年仍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七条 自主课题相关成果，如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须以“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Welding & Joining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论文的基金资助栏中注明“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资助（课题编号：xxx）”，英文标注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Welding & Joining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No. xxx)。

第十八条 对于使用实验室自主课题经费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在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课题依托单位和相关研究人员利益的基础上，鼓励成果的转让和转化。

第十九条 使用实验室自主课题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归实验室所属，并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管理。课题研究中获得的科学数据和其他科技资源，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对外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